

公职律师之沈阳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4/2021_2022__E5_85_AC_E8_81_8C_E5_BE_8B_E5_c122_484132.htm 沈阳模式：一清、二准、三实、四效 文杨恒辉 沈阳市司法局 沈阳市公职律师试点工作开展以来，已经历四个阶段：2003年5月的调查摸底，确定重点部门；2003年6月的沟通协调，制定实施方案；2003年7月的审查办证与人员培训；2003年8月的正式颁发公职律师执照。目前，分布在市政府法制办，市工商，地税，行政执法，司法局等5个单位的26名公职律师全部持证上岗，公职律师的作用正在或即将在上述政府部门中得到很好的发挥。沈阳市公职律师试点工作的指导思想是：按照党的十六大提出的“拓展和规范法律服务”的要求，深化律师体制改革，拓展律师服务领域，规范公职律师职业行为，完善我国律师制度，促进政府依法行政，完善政府法制工作，提高政府决策水平和科学性，尽快使沈阳市的律师工作适应加入WTO的需要。沈阳市开展公职律师试点工作总的思路是：摸清底数，选准目标，沟通协调，全力推进。具体作法概括起来，就是一清，二准，三实，四效。一清就是在政府部门工作具有律师资格或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底数要清，特别是在政法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具有律师资格或法律职业资格人员底数要清。据统计，近10年来，我市考取律师资格或法律职业资格而未从业的人员近千人，其中在政府部门工作的近200人，从职业分类上看，政法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的占30%以上，掌握了上述人员构成情况，就为我们制定实施方案，确定试点工作部门奠定了基础。二准就是选择的试点单位要准。在沈

阳市开展公职律师试点工作的消息经媒体报道后，在我市政府部门引起很大震动，申请试点单位的不少，其中包括一些暂时不具备条件或者典型引路作用的单位也要求试点，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坚持试点单位必须具备涉法性强，具有律师资格和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比较集中，机关内部设有专门的法律部门的三条原则，以确保试点工作的典型性和试点工作的质量。三实就是试点工作做的要实。为了保证持证的公职律师上岗后不发生违纪违法问题，在正式发证前，我们专门邀请法律专家，行政主管部门对公职律师进行了岗前培训。培训的主要内容是：公职律师的概念，职责范围，地位作用，公职律师的管理及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等。此外，在各试点单位内部设立公职律师办公室的同时，市司法局还专门设立了管理办公室，其主要职责是：对申报公职律师的人员进行资质审核；为公职律师办理会员手续；组织公职律师业务、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培训；对公职律师进行监督处罚；协调公职律师与相关法律部门，职能部门间的工作关系；维护公职律师合法权益，保障公职律师依法执业。四效就是注重实效。虽然我市公职律师试点工作起步较晚，时间又比较短，但公职律师的作用已经显露出来。如沈阳市司法局的公职律师积极承办市政府交办的新源有限责任公司非法集资诈骗案，杨滨财产处理案，律师进入信访办，处理涉法信访案件等工作，由于效果好，多次受到市委，市政府领导的表扬。市政府法制办的公职律师们，在短短3个月的时间里就承办市政府交办的行政诉讼案件5件，行政复议案件58件，不仅效率高，而且效果好，市政府领导很满意。其它试点单位的公职律师也积极开展工作，相信在不长的时间他们的工作也会

取得实效。从公职律师队伍的现状看，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一是业务能力亟待提高。尽管我市的公职律师多数人系统地学习过法律，也考取了律师或法律职业资格，但是，他们中的多数人由于多年从事机关行政管理工作，实际从事法律事务的能力，办案水平与执业律师相比还有距离，需要尽快提高。二是管理工作还要细化。目前我市的公职律师管理体制实行的是三级模式，即以试点单位管理为主，但从我们掌握的情况看，五家单位不尽相同。因此，公职律师的考核管理还应该细化，以确保公职律师依法履行应尽的职责。三是对外宣传的力度不够。社会上很多人还不清楚公职律师的职能作用，公职律师与社会律师的区别，建立公职律师制度的意义等。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职律师作用的发挥。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